

全國各級農會完成屆次改選 保障農民權益

撰文 | 農民輔導司 簡秀芳

前言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凡百庶政，莫不以農為本，而農會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民團體，最早源自自治時期，在農業發展過程中，農會擔任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橋樑，充分發揮了居間協調溝通的功能，使政府各項農業政策得以落實。而農會係依據農會法作為其設立及運作之法源，並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

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並依其所定之宗旨及任務，辦理與農民福利、農業經濟與農村文化相關的各項保險、經濟、供銷、推廣等事業。農會除發展其各項事業外，並依其法定任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業務、協助推動農業政策，扮演政府與農民之間的溝通橋梁，兼具政治、教育、社會、經濟等多元功能，因此農會組織穩定至為重要。

由於農會業務日益龐大，農會會



114年農會屆次改選選前輔導及會務人員講習-候選人聯徵資料判讀。



114年新屆次農漁會總幹事研習班合照。

員代表、理（監）事及總幹事人選之良窳與其業務發展息息相關，為期農會業務得以在安定中持續發展，作為農會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業部，對於全國各級農會114年屆次改選至為重視，並秉持公正、公平與公開的原則，與各級主管機關共同輔導農會依法辦理各項選務。

農會改選主要之目的在於促進農會新陳代謝，保障會員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及強化農會自治制度。基層農會置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其任期皆為4年。農會總幹事由理事會聘任產生，故總幹事之聘期亦隨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而一同卸任。農會選任人員與總幹事以4年為1個屆次，並應於每屆次任期期滿前即開始規劃並辦理屆次改選工作，以

利次屆選任人員能於規定期限內順利產生，並完成總幹事聘任，以接續推動農會業務運作。

改選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農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90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30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

農會改選作業，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與各級農會辦理各項前置準備程序，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選舉、推選出席上級農會代表、聘任總幹事、直轄市、縣（市）農會改選等作業，迄中華民國農會改選，前後費時達半年以上。



北部場理事長、常務監事研習班上課情形。

農業部為精進農會改選事務，研修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法規，並按期程辦理下面選務工作：

一、召開輔導農會改選會議及組成改選工作督導小組

農業部於113年8月13日召開研商114年農會屆次改選進度草案及相關事宜說明會議，並依農會法及相關法令於113年8月26日公告「114年2月15日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及「114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農會據以實施。

二、彙整改選法規及編印改選實務手冊

由農業部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主管機關、農會人員檢討相關改選法規及有關解釋令蒐集、整理、檢討編印完成「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令彙編」；另針對改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改選務等相關資料彙編成「114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以上2本工具書均分送各相關機關、各級農會，作為改選工作執行依據。

三、舉辦改選工作講習訓練

為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農會輔導人員熟諳農會改選事務及有關法令規定，增進彼此共識，俾對改選業務能在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下順利完成，農業部委託臺南市政府及苗栗



113改選講習南部場。

縣政府於113年10月31日前辦理2場縣市政府農會輔導人員訓練，於113年11月底前委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合作辦理2場農會總幹事訓練講習，另於臺北、苗栗、彰化、臺南、高雄等地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合作辦理6場輔導及會務人員訓練。

四、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舉辦縣級改選工作研討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其轄內各級農會承辦選務工作人員、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舉開改選工作研討會；並於114年1月30日前輔導舉辦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內容包括選舉法

規、解釋令、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開）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

五、加強改選期間穩定農會經營及端正選風

建立農會重大突發事件通報系統，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級農會維持正常運作，如有突發事故立即填具「農會重大突發事件因應處理通報表」，送農業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另為端正選風防止暴力介入農會改選，配合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成立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加強蒐證工作，並提供各級農會競選資料，以利檢調加強主動偵查依法辦理，防範賄選介入農會改選之不法情事，以匡正農會選舉風氣。

六、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

依法籌組「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由農業部部長指定人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邀請農業、管理學界專家委員5人、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農民輔導司指派代表各1人，合計9人組成遴選小組，並邀請法制處、政風處派員列席，辦理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等事宜，評定績優及甲等免面試優先遴選人數228人，實際面試遴選人數達105人，其中60人為新人。

改選工作進度

一、基層農會部分

- ① 114年2月15日為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選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
- ② 114年3月1日前各基層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 ③ 114年3月10日前各基層農會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部分

- ① 114年3月18日前各直轄市、縣（市）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中華民國農會會員代表。
- ② 114年3月27日前各直轄市、縣（市）農會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三、中華民國農會部分

- ① 114年4月8日中華民國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 ② 114年4月16日中華民國農會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114年農會屆次改選選後總幹事教育訓練-北部沃田旅店。

改選結果

全國共有302家農會，改選結果如下：

一、全國287家（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

- ① 農事小組組長4,552人。
- ② 會員代表11,154人。
- ③ 農事小組選舉，具選舉權會員總人數791,881人，投票總人數379,516人，投票率47.93%。

二、理、監事選舉

- ① 鄉、鎮（市）、區農會：各選出理事9人、監事3人。
- ② 縣（市）農會：各選出理事9人至15人，監事3人至5人。
- ③ 直轄市農會：除高雄市農會選出理事17人，監事5人外，其他5家直轄市農會皆選出理事21人，監事7人。
- ④ 中華民國農會：選出理事27人，監事9人。

302家農會共選出理事2,875人中，女性180人（占6.3%）；選出監事958人中，女性45人（占4.7%）；302家農會選出女性理事長16人（占5.3%）；女性常務監事17人（占5.6%）。

三、總幹事聘任

已受聘就任的302位農會總幹事中，連任者260人（占86.1%），新任者42人（占13.9%）；其中女性總幹事80人（占26.5%）。

選後選任人員教育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於改選後陸續對其轄下各農會理事、監事辦理理（監）事職能教育訓練，農業部為強化新上任農會三長對農業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認知，於本次114年農會屆次改選順利完成後，8月至12月間辦理4梯次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業務講習班及4梯次總幹事業務講習班，讓農會三長熟知常用法規與政策及經營管理新知，期許未來強化會員服務，及發展農會經濟事業，充分發揮農會之組織功能，帶領農會向上發展，並加強與行政部門合作，公私協力持續促進臺灣農漁業走向永續未來。

結語

本次農會改選工作順利完成，較之往年，顯為平順，且紛爭減少，除了事前詳細規劃及審慎前置作業外，中央各部會、各級農會主管機關及農會界均能與農業部密切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亦本主管機關職責，指導農會選舉切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終能圓滿完成，其中過程雖非零缺點，但依法執行確已大為改善農會選風。

農業部對於少數農會選舉紛爭及選風問題個案，尤其是涉及農會法規缺失或制度應興革之處，當虛心檢討，未來將就法令規定尚欠週延及實務執行層面窒礙難行部分予以檢討，並擬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期下屆農會選舉法制更臻完備。🌱